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潘小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平与被告潘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1.判决潘小红返还借款10000元；2.判决潘小红支付截至2025年4月22日止的利息2340元，并按月利率1.3%支付自2025年4月2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复印件。自公告发出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